

10

政治知識

短評

對於本省興業公司的期望

本省興業公司，聞已設立籌備處積極籌備辦理，最近第一三四五次省務會議並通過將本省各工廠廠悉數撥歸該公司。在抗戰步入第五年代，經濟建設重於軍事抗戰的今天，我們對於該公司的誕生，實寄有殷切的期望！

甘乃光先生曾在所著「中國計劃經濟的途徑」一文認為：貴州，雲南，川康，福建各地的企業公司或興業公司的舉辦，便是中國式的計劃經濟的開端，這些公司將來在中央聯營企業總公司一個總計劃之下行動，不但一旦國家需要動員的時候，命令一下就可以馬上動員。在平時，如國家需要某種物品以防舶來品之傾銷，也可以有充分應付的力量。可見興業公司不是普通商人的營業公司，他是抗



戰建國中實行計劃建設的核心組織。不過，現在中國一般公營企業的毛病，第一、企業未能適合經濟原則，員工任用甚多，工作效率低微；第二、未能大量吸收游資，致目前資本不足，事業不易開展；第三、未能認清戰時經濟建設性質，與軍事的需要相配合；第四、未能扣合社會經濟的需要，顯示計劃性的建設。

此次本省興業公司的籌辦，內部負責人員，多係本省經濟專家，想對於上述的各種缺點，早已成竹在胸，必有切實的糾正。不過筆者尚有兩點希望：第一、關於本省大規模工礦業的舉辦，可按照建國大綱的規定，請求中央撥款協助，使將來本省的煤鐵工業能迅速而大量的開展；第二、興業公司除歡迎海外僑胞投資而外，似應設法多招商股，以便多量吸收本省人民游資，這不但符合運用民力的原則，而且是發展戰時生產所必需的方法。（湘雨）

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卅四年四月五日

目	要
江西省振濟事業之檢討及今後	許德瑗
改進方針	何棟先
鄉鎮遺產的實施(中)	馬博廠
憲政時期的元首制度	何立璣
雄霸一時的希特勒	

松岡返日以後

松岡赴歐月餘，成就本來有限，但因為成立了蘇日中立條約，好像頗有收穫，於是敵國朝野表示欣慰，我國輿論亦頗受震盪；其實松岡所帶回來的條約，是禍是福，還有待事實的證明，現在判斷尚早。松岡回國，已有多日，僅對新定的條約，作過一兩次的報告和談話，並未大張旗鼓，予以公開的宣傳，這是什麼道理？希特勒已在巴爾幹獲得勝利，敵國的南進，猶在遲疑不決之中，這又是什麼道理？

日昨東京路透社消息，松岡公開講演時，曾謂「日蘇中立條約，並未消除吾國當前所遭遇之困難」，而尤其可怕的，就是一切動員民衆的計劃，都是紙上談兵，不能實行，以這種國力來推行南進政策，來解決中國事件，何能有絲毫的把握！蘇日條約簽訂以後，並未聽說關東駐屯軍調動的消息，亦未見到海軍活動的情形，這或者為時尚早，然而從松岡的口中，已經露出敵國傍徨無路的窘狀。他在蘇日條約簽字的時候，曾對史達林說了一句戲語：「條約今已成功，余絕不說謊，苟余說謊者，願將首級割獻，閣下如說余，亦必取下首級」，這是什麼場合，何能出此戲言，何能有此不幸的預測。蘇聯能為敵國真正的朋友嗎？蘇日間的矛盾已經祛除了嗎？問史達林才曉得，問松岡更清楚。

英美的答復，是簽訂中英中美的平準外匯基金，國際的防務加強了，菲律賓的國防亦在整頓中，中英美三大國的聯合陣線，格外顯明，格外鞏固。希特勒不能因為攻取了希臘以解決歐洲的戰爭，終久要失敗的，近衛松岡不能有南進成功的把握，不會結束「中國事件」，恐怕更要大禍臨頭的，依違兩可投機取巧的國家，大家固可拚命拉攏，結果不免要上其大當吧！（文煥）

推進滑翔運動

本月三日下午四時，中國自造中級滑翔機「中山」—「中正」兩架由成都航渝表演，四日中國滑翔總會在渝成立，皆為中國滑翔運動可以紀念之史實。總會會長由委員長担任，副會長由陳立夫、張治中、周至柔三氏担任。成立日前夕蔣會長特電各副會長轉全體會員，勉以推進滑翔運動。滑翔運動創始於德國，亦以德國推行最盛。當德國尚為凡爾賽和約所束縛時，乃以滑翔運動為造就空軍人才之方法。德國今日青年空軍之源源不絕，即為推進滑翔運動之結果。中國空軍建設最遲，而最大困難，尤在空軍人才之缺乏。無論何式何種之飛機，皆可自外國買來，而空軍駕駛員非中國自己訓練不可。以中國急需建立空軍之今日，滑翔運動，尤有推進必要。蔣會長電有云：「立國今日之世界，無空防即無國防」此實最切實明白之訓示也。滑翔運動除桂林曾略有反應外，其他各地尚多沈寂，願社會人士遵照蔣會長之指示勿放棄推進之責任為幸。

專 論

江西振濟事業之檢討及今後改進方針

許德燮

一、振濟事業之真正意義

爲要切實檢討江西振濟事業及作今後之改進起見，首先我們對於振濟事業本身，應有明確之認識。有人認爲振濟事業是慈善事業，有錢的人應該辦這種事業，政府也應該辦這種事業。這種認識實在是不夠的，因爲把振濟事業看作慈善事業，則振濟事業在政府財政充裕時可辦，在不充裕時就可以不辦。其實，振濟事業本身固然有慈善的性質，但在現代民主政治的國家當中，政府要改進牠與人民的關係，並取得人民的熱烈擁護，振濟事業是一件重要的工作。又有人認爲振濟事業是消費的事業，則如果政府財政困難，也可以不辦。不過這祇看到振濟工作中的消費的一面，而沒有看到生產的一面，更沒有了解到以消極振濟始而以積極生產終的整個過程。所以振濟事業不但是現代國的重要政策之一部，而且是戰時經濟政策的一部分。譬如，法西斯國家的德意，在一九二九年以後的世界經濟恐慌之中，其經濟政策一方面是擴大軍事產業部門，一方面實行統制政策，調整生產，使國內幾百萬的失業羣衆悉數參加戰時生產；美國自一九三三年，羅斯福總統執政以來，他的「復興計劃」，也是以增進國際貿易爲手段，使國內千餘萬的失業羣衆回到生產部門去。無論法西斯統制經濟政策與「復興計劃」之本身如何，但都是把振濟事業與經濟生產事業看得有密切的關係，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抗戰以來，我國政府對振濟事業非常注意。在抗戰建國綱領中對此項事業且有明文規定，事實上中央及省縣均有振濟機構的設立，可見我國政府對振濟事業的重視。我國政府如此重視振濟事業的原因：第一因爲我們是個教育落後的國家，我們的人民向來對國家的觀念十分薄弱，而「抗戰之勝負不惟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見國民黨臨全大會宣言），我們要使人民具體認識政府之值得愛戴而在行動上積極擁護政府，必須在此戰時切實推行振

濟事業，以達到「爭民之戰」的目的；其次，因為在戰爭中受難的同胞，除了極少數的老弱殘廢而外，多數都是以參加生產的，壯丁可以生產，婦孺也可以生產，我們的振濟工作不但在消極方面可以撫卹這些不願做亡國奴的國民，而且更可以運用他們的生產能力，增加戰時生產，作持久戰的經濟準備；再次，因為總裁訓示我們：「目前中國的抗戰是七分經濟，三分軍事，」振濟事業如能切實增進生產，則對敵傷的經濟戰，對打擊敵傷的摧取我資源與人力的陰謀，也有很大的作用。因此，我們絕不可把振濟事業單純看作慈善事業或消費事業，而應看作抗戰中爭取民衆的政治工作及增加生產的經濟建設事業。

二、江西振濟事業的檢討

關於江西省的振濟事業，自前年南昌撤退，江西省振濟委員會成立以來，即已積極推進，因為篇幅的限制，及手頭資料的不多，此處只能作一簡括的檢討。

(一)消極性質的振濟工作，(甲)關於急賑方面贛東北及西北，如鄱陽、都昌、浮梁、奉新、高安、安義、宜豐、新建、靖安、修水、武寧、銅鼓、瑞昌、德安、永修、南昌等縣先後淪為戰區，時常受敵蹂躪，經常由各縣振濟會或由省振濟會派員急賑，均按照災情之輕重，隨時分別發給急賑費；(乙)關於收容難民方面省振濟會按照義民向後移退之路線，於沿途交通要點分設招待站，以便招待義民。各重要地區先後臨時成立之義民招待站計一百六十所，旋以戰事穩定，義民經過稀少，即行撤消。各站接收難民後，則分送各縣收容所。為求配送適當起見，省振濟會於逼近戰區各地設有直屬收配所四所，經常移動於贛東北及西北之前線衝要地點，專負統籌收容分配之責。全省各縣現共設有難民收容所一百六十五所，每月收容難民，平均總數為八萬餘人，其因交通運輸不便，未設收容所之縣份，則用移粟變價辦法，均分其救濟責任；(丙)關於難童救濟方面各縣已成立難童救養所或難童教育班者計有銅鼓、南城、崇仁、宜黃等二十餘縣，各義民工廠及墾區所在地均設有義工兒童救養班，積極收容難童，隨時施以教養。就南城所設之難童小學而言，收容難童已達二百餘人。至於搶救難童工作，因省振濟會人事不敷分配，在贛東北方面則請託上官總部各級政工人員辦理，在贛西北方面則請託羅總部政工人員辦理，其經費概由本會核撥；(丁)關於被炸撫卹方面如鄱陽、臨川、吉安、進賢、浮梁等十餘縣，先後呈報被炸情形，省振濟會即按照災情輕重，隨時核撥撫卹費，予以救濟；(戊)關於一般災害方面發現水旱虫火各種災害者，計有南豐、會昌、進賢、宜豐、

彭澤、吉安、遂川、分宜、宜春等縣，省振濟會均照平時振濟辦法，分別發放急振工振各費。此外如難民衛生事項，省振濟會曾撥款商請省衛生處，代購大批藥品，配發各縣衛生院，辦理難民衛生事業，所有收容難民較多縣份，與不駐縣城之收配所，則派有醫療隊為之診治，間有中醫師診所之組織。

(二) 積極性質的振濟工作 (甲) 關於義民組訓方面 在江西省東北地區設有贛東北各縣義民組訓委員會，由省振濟會商請××集團軍政工人員主持其事，以便隨時組訓前線撤退之難民，協助抗戰工作。其他後方各縣，如奉和、贛南區義民組訓委員會，由中央駐贛義民配運站南昌總站負責主持，省振濟會及各縣派員參加工作。至於義童教育工作，則由各縣振濟會辦理義童教養所，計已成立者四十六所，總共收容義童四千三百四十二名。此外由各收容所與當地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臨時成立之義民教育班，尚無精確統計；(乙) 關於義民工藝方面 南豐、吉安、遂川、贛縣設有省辦義民工廠四所，吉安、寧都、南城、宜黃、浮梁、永豐、餘江、上饒、湖口等縣設有縣辦義民工廠九所，共計收容義民三千三百四十四人，所投固定資本，十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四元，流動資金由各廠向銀行貸借及省振濟會免息貸借者，共為三十萬零一千七百〇九元，其製品有縫紉，棉織類，麻織類，竹木類，捲烟雪茄烟類，臘燭肥皂等，大半除供給義民工資伙食而外，尚能盈餘少許，以供小部事業發展之用，但因流動資金純係借貸而來，一以利息須按期清付，一以貸借時期有限制，不能作較長時間之原料囤積或搶購，遂影響事業之發展。各廠以流動資金及原料之缺乏而停止者約五分之三，倘能增加流動資金，就現有之設備而論，可容納萬人從事手工業生產，而此一萬流離失所之義胞，在政府供給指導之下已變成抗戰建國之生力軍矣；(丙) 關於難民墾殖方面 大規模之墾殖區由省墾務處專辦，省振濟會則選送家庭簡單而易於遷移之義民送入該處墾區。其有家庭負擔，而不屬於遠道遷移者，為適應客觀需要計，於奉和、彭澤、宜黃、南豐、黎川、瑞金、石城、德興、高安等縣則督辦小規模墾殖，計已墾荒地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四畝，容納義民共三千八百〇七人，所費墾區設備費一萬六千七百十四元。墾區亦因資金缺乏，無力添購耕牛，豬雞副產不能廣泛養畜，且初墾之地復經旱災侵，雖欲增加墾地與墾民而限於實力，不能發展。據各墾區報告，本年均可自給，明年若能增加耕牛與副產養畜之資金，其獲利可操左券。如奉和寺下村墾區設立不到二年，農產勉強能自給，副產品尚能盈利千餘元，這三千餘的義民也成了抗戰建國的生力軍了。其他如義民職業介紹已由省振濟會通飭各縣分會就地介紹，計分農，工，商，學，公務員五種，經介紹農耕者五千八百十五人，從事手工業者二千三百七十三人，商業及小本貸款經營者九百七十九人，從事學界工作者三百一十九

人，服務於機關者一百十五人。

根據上面的敘述，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簡單的統計：（一）江西省振濟之義民平均每月為八萬餘名，全年為九十餘萬名；（二）江西省關於消極方面的振濟費用，計動用米谷達伍拾伍萬貳千石，約合五百九十二萬餘元（每石以十四元計算），柴菜費除由各縣籌撥者外，共支四十八萬餘元，其餘災害撫卹及醫藥衛生費用等約為五十一萬餘元，二項共耗費六百九十二萬六千餘元。

三、江西省振濟事業改進方針

已往因江西省本境及其鄰境皆成戰區，義民流動性太大，又因戰局緊張，每一軍事進展，義民動以萬計，振濟工作重在搶救，收容分配；現在戰局穩定，義民多已定居，今後應在義民生產事業的推進及收復區民家復原運動的準備上下功夫。

從過去所用振濟的費用看，為生產僅支出十萬餘元，這數字已可以表示過去的工作太偏重於消極救濟方面，而忽略了積極性的難民參加生產的工作。我們未能把許多有生產力的義民，轉變為生產的隊伍，而任其成為耗費物力的消費者，所以到了目前，許多縣鄉鎮的倉谷都已告罄了，我們的振濟事業如不變更方向，勢將難乎為繼。作者以為有三件事可以作為今後江西省振濟事業的改進方針：

（一）積極辦理難民生產 將各縣難民收容所及收配所加以清理，動員有生產能力的義民，數到生產領域去。關於清理工作省振濟會已於本年二月間派出職員若干人分赴各縣親行督察點驗原有義民，以清瞭混與不盡不實之流弊，現各縣已先後完成此項清理工作者已過半數。但積極辦理難民生產尚待着手。

（二）提高難胞與難童的教育工作 欲使振濟工作切實負起民訓的任務，以加強難胞的愛國情緒，則應一面謀改進或擴充原有收容所及收配所之教育工作，一面謀擴充並添設難童教養院，使難胞與難童均有受教之機會。

（三）改善義民的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原有難民收容所及收配所清理完竣，其需要消極振濟之人數必大量減少，則原有的振濟費，一面用以擴充生產機關的設備，一面改善義民的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難民生活改善之後，不但可以增進他們對政府的信心，打擊敵偽「回鄉運動」的陰謀，同時也增進了他們的健康與生產能力。

上面提出的三點方針，我們誠望他能夠實現，更望社會人士把振濟事業當着戰時的經濟建設的一部門來切實協助。

鄉鎮造產的實施 (中)

何 棟 先

一 前言	四 造產的內容
二 造產的理論	五 造產的方法
三 造產的程序	七 結論
以上第三期刊載	以上本期刊載
	以上下期刊載

四 造產的內容

造產的實際工作可以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供給公用的；一部份是預備享惠的。鄉鎮應該有其必不可少的各級機關辦公的地方，人民公共使用的場所及救濟事業，文化事業，經建事業等所需要的房屋及器具，這些都是現有的鄉鎮經費所絕對辦不到的，所以要用造產的方法來完成，因即稱之爲公用類的造產。鄉鎮自己本有許多事業要做，而每一個鄉鎮的經費在江西每月不過二百元，即此二百元還是由省縣發給的，支持一個鄉鎮公所的辦公費還不夠。爲着要謀鄉鎮事業的發展，鄉鎮財政最好能獨立，有來源，這必須用造產的方法來完成，因即稱之爲享惠類的造產。

(一)公用類的造產 這一類的造產實爲今日造產運動的先河：遠一點如往代征工征料的造城，造官廨；近一點如現代窮鄉僻壤的因經費拮据由人民湊合建築一座小學校用屋。這些事例都足以引出今日的造產運動。但這類的造產工作比較繁重，實施時，應有兩點須注意：1 應隨着公共實際需要，而擇行其必要的，切不可濫費民力，爲機關求好看，爲工作人員求舒適；2 應力求簡單樸素，爲少數人所公用的比多數人所公用的更要簡樸，爲機關所公用的比人民所公用的更要簡樸。大家必須從爲人民謀福利及愛惜民力兩點上出發才可以談這一類造產；否則即是擾民，必不會成功。

這一類遺產的實施前後應隨着鄉鎮建設計劃而定。如我們真有個鄉鎮十年建設計劃，在這十年中間必定有必不可少的許多建築和設備要置辦，而這一類遺產即在完成這個需要。依其用途似可分為四類：

甲、鄉鎮保及其所屬機關辦公用類 這一類必不可少的，如1鄉鎮公所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2保辦公廳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3鄉鎮警察所及鄉鎮各種委員會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等。以上三項應儘先就鄉鎮公有或私有舊屋及傢具稍加修理應用；如必須新建新造，亦應不嫌簡陋狹窄，借惜民力。

乙、鄉鎮公共事業用類 這一類必不可少的，如1托兒所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2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3少年團，婦女隊，壯丁隊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4鄉鎮救濟所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5鄉鎮衛生所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6鄉鎮博物館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7其他各項公共事業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等。以上七項為八民自己所需要，不妨略求完備堅固。

丙、鄉鎮人民公共用類 這一類必不可少的，如1鄉鎮大禮堂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2鄉鎮體育場用房屋，器械，器具及環境設備；3鄉鎮圖書館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4鄉鎮戲院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5鄉鎮公園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6鄉鎮公廁，路亭等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7鄉鎮公墓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等。以上七項，大禮堂應力求莊嚴，戲院應力求華麗，圖書館等應力求堅固適用，皆人民公共使用的場所，雖多用民力民物，民必不怨。

丁、鄉鎮公有制用類 這一類必不可少的如1公共住宅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2公共食堂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3公共浴室用房屋，器具及環境設備；4其他公有制度下各項必需用房屋，器具及設備等。以上四項，公共住宅應採用小家庭制度，公共食堂每兩甲一所，公共浴室每五甲一所，此為遺產較後的部份，亦為人民最樂意從事的工作。

至於各單位所需要房屋的種類和數目，器具的種類和數目，及各單位所需要的特別環境設備，皆隨着各鄉鎮的實際情形及鄉鎮工作同志如何的設計而定，作者不必再來膠柱鼓瑟了。

(二) 孳息類的遺產 這一類遺產的發生比前一類略後，但這一類的需要在現在却比前一類急迫。大家一提起遺產，所憧憬的都是這一類，因為鄉鎮經費太拮据了，大家總希望遺產，財政可以有辦法。這一類遺產的起源可以說是從公共事業以產業為基金來，近的事例則自國家提倡造林起，有了學校林，又有了全省的教育林，因此就引

出保林來；又因保學造林引出了鄉鎮造產制度來。這一類造產既以孳息爲目的，實施時我們應有兩點要注意：1 應用力少而收益多，我們爲大眾謀福利，爲愛惜民力，我們應作這樣的選擇；2 應孳息可靠而管理容易，我們不能因爲人的或自然的不順利而折本，更不能用許多人，花許多錢去管理。

這一類造產的實施，應隨着各鄉鎮的自然條件及人民的原有生活技術而定。最初自然揀最容易工作最容易賺錢的做，然後再達到地無棄利，天無棄時，人無棄力的境界。依其孳息的方式，仍可分爲兩類：

甲、孳息產業類 這一類產業造成後，仍須鄉鎮公所的繼續工作，或鄉鎮人民的繼續工作，每年才可以得到定額的孳息，如：1 公有田 利用鄉鎮公有田，或征用鄉鎮人民私有田，再攤征鄉鎮民工、民物、民工耕種，以新獲的歸鄉鎮公有，彷彿井田時代的公耕田，類此的尚有公有果園，公有菜園，作物的種類雖有不同，而性質却是一樣；2 公有林 利用鄉鎮公有山地或征用鄉鎮人民私有荒山，再攤征民工、民物、民工造林、修林、整林、保林、歸鄉鎮公有；3 公有牧場 利用鄉鎮公有荒山荒地草坪，或征用鄉鎮人民私有荒山荒地草坪，再攤征鄉鎮民工、民物、養牛、養羊、養豬、養雞、養鴨、養兔、養蜂，歸鄉鎮公有；4 公有魚塘 利用鄉鎮公有水塘，或征用鄉鎮人民私有水塘，再攤征鄉鎮民工、民物、浴塘，養魚、捕魚，歸鄉鎮公有。以上各項爲造產工作中最主要的事項，亦造產工作中最容易孳息的事項。不過這一類造產須年年征用民力，如果所收穫的不完全用之於鄉鎮人民，即成爲加重人民負擔，與人民爭利，決引不起人民造產的興趣。這一類造產應先定一最高標準，然後逐年實施，如公有田應有若干區，若干畝，如何分配；公有林應有若干區，若干種，如何分配；公有牧場應有若干區，若干畝，年養若干頭，若干隻；公有魚塘應有若干處，年養若干尾，及其總收穫可以供給鄉鎮行政費總數百分之幾。

乙、租賃產業類 這一類產業造成後，歸由鄉鎮公所經理，供給鄉鎮人民租賃，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的租金，如：1 鄉鎮城場 利用鄉鎮公有或征用人民私有廣場，再攤征鄉鎮民工、民物建築鄉鎮城場，供給鄉鎮人民城集時租賃，而酌收租金；2 鄉鎮倉庫 利用鄉鎮公有或征用人民私有大屋或高地，再攤征民力、民物，改造或建築鄉鎮倉庫，除貯藏鄉鎮積穀外，並供給鄉鎮人民寄存農產物，而酌收租金；3 鄉鎮市房 利用交通及經濟中心地點，攤征民力民物，建築若干市房，供給人民租賃或居住，而收取租金；4 鄉鎮運輸工具 攤征民力民物製造若干改良舟車，供給人民租賃，而酌收租金；5 鄉鎮耕作農具 攤征民力民物製造各類改良農具供給人民租賃而酌收租

金；6鄉鎮碾廠 利用自然力或富力，攤征民力民物，建造鄉鎮碾廠 供給人民租賃，而酌收租金等。以上六項每年不須繼續工作，但須少數修理費，即可收到定額租金。至於各類建築及設備的設計，地點的選擇，數目的支配，須看各鄉鎮實際環境而定。如這一類的造產能逐年發達，即是鄉鎮能逐年擁有生產工具，亦即是實現了公有制的另一面。

五 造產的方法

造產需要資本、土地、材料、工具、人力及物力等，鄉鎮公所除已有的一點微末的公產外，別無可以應用的東西，所以造產的方法，在造產工作中比造產的程序，造產的內容還重要。我們不難設想或設計更完美，更詳備的程序及內容，但必得有一個可靠而實用的方法才能實現他。根據造產的原則，我們祇能利用鄉鎮公所現有的一切，在不增加鄉鎮公所的費用條件下，而使鄉鎮公所增加了些孳息的或不孳息的公有產業，因此我們的造產方法祇有一個，即是向人民征用一切。人民並不怕公家征用他們的剩餘的勞力，閒置的工具和自己不急迫需要的材料及土地，但怕征用得不合理，不公平，所以合理而公平的征用，即是一個可靠而實用的造產方法。

欲使得征用合理而公平，我們必須遵守左列幾個原則！

(一) 利用公有土地應先於征用私有土地 鄉鎮造產應儘先利用鄉鎮公有的土地。如果已至沒有公有土地可以利用而必須征用人民私有土地時，最初征用的應為閒置的私有土地，其次征用的應為所有權不甚正確的私有土地，再其次征用的應為大地主的私有土地，再其次征用的應為宗族合有的私有土地；所絕不可征用的，為自耕農的私有土地，為五十畝以下的私有土地。征用的時間應有一定的限制，征用的畝數應有一定的比例，征用的田畝應不是最膏腴的。

(二) 利用公有材料應先於征用私有材料 鄉鎮造產應儘先利用鄉鎮公所或鄉鎮公有磚瓦木石草灰竹等材料。如果已至沒有公有材料可以利用而必須征用人民私有材料時，最初征用的應為經營此類材料生產者的存貨，其次征用的應為富戶剩餘堆積的材料，再其次征用的應為一般人民正在備用的材料；征用一般人民的材料應給以時價的全數，征用富戶的積餘應給以時價的百分之九十，征用生產者的存貨應給以時價的百分之八十。征用的區域因運輸關係，固然應限於造產地點的附近，但對整個鄉鎮的材料征用應有一定的分配及比例。

(三)利用公有工具應先於征用私有工具 鄉鎮造產應儘先利用鄉鎮公所或鄉鎮公有的工具。如果已至沒有公有工具可以利用，而必須征用私有工具時，最先征用的應為大地主所自有的工具，其次征用的應為宗族所共有的工具，再其須征用的應為小農閒置的工具；這些工具應包括農作用的農具，建造用的工具，如因征用受損壞時，應依其損壞程度予以賠償。此類的征用應有一定的時限，分配和比例。

(四)利用公有的人力物力應先於征用人力物力 鄉鎮造產應儘先利用鄉鎮公所或鄉鎮公有的人力及物力。這裏的人力應包括技術的，勞動的及管理的；物力應包括運輸及工作的舟車牲畜等。鄉鎮公所本有經常僱用的人員及自備的舟車牲畜等，自應儘先利用，如必須征用民力民物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甲、征用農隙應先於農忙 在一個農業社會裏，又值國家要求增加農業生產時候，征用民力民物應在農隙，這是不容異議的。不過一種目的在生產的遺產，是自由生產以外的強迫生產，私有生產以外的公有生產，更合於現在增加生產的要求，所以雖於農忙時也得征用民力民物，但須征用得更合理更公平。

乙、征用犯力役的，有嗜好，失業的應先於有職業的 犯力役的對於征用是一種執行，失業的對於征用是一種救濟，有嗜好的對於征用是一種訓戒，所以皆應先於有職業的征用。但為應付遺產的需要，有職業的也應征用。

丙、征用地主應先於自耕農佃農僱農，征用店主工頭應先於僱工 地主店主工頭是有餘力的，是有時安坐而食的，所以應最先征用；自耕農有其自己的收成，所以應其次征用；僱農僱工及佃農受著別人的剝削，所以應最後征用。

丁、征用餘力應先於單丁 合族而居的，家庭人丁多的，可以抽出人來為公家造產，所以應先征用；單丁對於自己的工作已經負擔不起，工作不丁了，所以應後征用。

戊、征用壯丁應先於壯婦老弱 壯丁是工作的中堅，在體力方面可以多負擔點工作，所以應最先征用；壯丁缺少的地方，不可能工作的壯婦，所以應其次征用；老弱是不能負擔也不應負擔工作的，必不得已，應最後征用。

以上各點皆屬於征用民力的應注意事項，這幾項應交互運用，才可以達到合理而公平的原則。至於征用物力，亦應富戶先於平戶，大地主先於自耕農佃農，店主工頭先於僱工，更應有一定的分配及比例。

征用民力即是實施強迫工役，而強迫工役應為國家的權利，惟因鄉鎮既為鄉鎮人民自己的結合，成為自治的基本單位，又是為著造鄉鎮公有的產，所以在法律上及事理上皆可以要求人民應征；不過為體恤民情，愛惜民力，征

用民力應有一定的期限，每年最多不得過五日或十日，這種期限，應經過立法的手續，即經過鄉鎮民代表會的通過。如果以每戶一人，每年每人五日計，則每鄉鎮平均可有五千工，此應視為鄉鎮人民的強迫工役，能應役的應役，不能應役或不願應役的應繳納代役金。征用民力，應供給應征者的火食，應征者的工作如超過強迫工役的日數，並應給以時值的工資，這些皆用代役金來支付。

代役金應為累進的規定，凡大富戶為第一級，不來應役的每日應納代役金十元，並不得僱人自代；地主店工頭，無職業的，有嗜好為第二級，不來應役的每日應納代役金七元，並不得僱人自代；平戶第三級，不來應役的，每日應納代役金為五元；平戶因病，或因缺少壯丁為第三級，不能應役的得僱人自代，或每日納代役金三元。以上各級代役金數目，悉為作者之假定，如顯措之實施，必須斟酌人民財力，規定適合數目，再經過立法手續，或上級政府核准。如因造產的需要，代役金過少不敷支用時，亦得增加強迫工役日數；增加強迫工役日數，亦即所以增加代役金的收入，減少代役金的支出，不過這也得經過立法的手續，或上級政府的核准。

以上造產的方法，完全利用征用，這應為造產的第一階段，當鄉鎮毫無財政基礎時，自為不得已而用的辦法。如果鄉鎮造產有成，產業年年增加，收入年年增多，造產固有其最高理想，應為無限制的向前進展，但鄉鎮自己既已有了大量的收入，即可以拿公有的財源，造公有的產，就不須再向人民征用，這應為造產的第二階段。這階段當在十年或二十年以後。

稿 約

- 一、本刊歡迎有關政治知識之稿件，
- 二、文稿以簡短切實為主，每篇限二千字至四千字，
- 三、本刊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者須預先聲明，
- 四、來稿經刊登後酌酬稿費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 五、來稿如不合用由本刊退還並說明其原因，
- 六、來稿如已在他處發表者，雖經本刊登載概不致酬，
- 七、來稿寄泰和杏嶺新村二號政治知識旬刊社。

政治學術講座

憲政時期的元首制度

馬博 稿

一、總統的產生任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所公布的憲法草案，規定了五院之上，設置一位總統，以他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總統以外，還設置一位副總統，總統與副總統，皆由國民大會選舉，亦由國民大會罷免；凡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副總統，其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國民代表的任期亦為六年，故國民大會每六年選舉總統副總統一次。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這種限制殊極重要，庶可免把

握行政大權的人，利用總統法律上的優越地位，操縱國政，致生違背憲法的結果。按前一種代行職權行為或為事實上所必須，但後一種代行職權行為似可設法使之減少。作者認為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時期，可以於法律上規定，在總統任期終了前三個月舉行，並可規定新舊任交接的日期，如皆能按期舉行，自然就不會發生到期總統副總統均不能就職的情事。如此則行政院長因新產生的總統與副總統，同時因故不能視事，而有代行職權的事實，自然會極少。

二、總統的職權

總統的職權，憲法草案上曾經分別列舉如下：
 (一) 在軍事方面，總統為全國陸海空軍的統帥者，他依法可以宣布戒嚴解散。

(二) 在外交方面，總統是國家的元首，亦即國家的代表，他可以接受各國的大使公使，亦可以依法派遣本

國駐外的使節，保持國家對外的聯絡；並可以承認新的國家和政府。更重要者，總統依法可以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的大權。

(三)在行政方面，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若干人，均歸總統任免，總統並得就該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中，任命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院長及部長委員長，均各對總統負其責任。總統並得任命司法及考試兩院院長副院長，任期均為三年，但兩院院長均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與行政院各長官之地位，似又不同。其他文武官員，皆依法由總統任免，總統亦得依法授與榮典。

(四)在立法方面，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應在送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但在公布或執行以前，得得交立法院復議，此項復議，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復決。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時，均須經關係院院長副署。

(五)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在經濟上有重大變故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急速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佈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六)總統為國民大會之召集人，每三年召集一次；臨時大會亦由總統召集。如遇有關三院以上的事項，總

統得召集五院院長，舉行會商，以憑決定，亦得提出諮詢事項，交五院院長會商；故總統對於國民大會及五院的聯繫，具有重要的權力。

最後，憲法案會規定「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總統除犯內亂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詬究。罷免總統副總統之權操於國民大會，但須先經監察院成立彈劾案，然後提出國民大會，決定罷免與否。

三、憲草中元首制度的特點

五五憲草中的元首，既不同於總統制的大總統，亦不同於內閣制的大總統，前者具有憲法上賦予的獨立大權，後者則僅擁有元首的虛名。憲草中的總統，雖有獨種重要大權，但須受法律的嚴格限制；他要對國民大會負責，要請立法院立法；許多職權，不依法律，他就不能執行；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須經關係院的院長副署，才能生效；這都是很有力的限制。但是憲草中的總統，並不同於虛名的元首，他能召集國民大會，國民代表的任期，共為六年，除臨時會由總統召集外，每三年才召集一次；每次會期至多二個月，代表的人數，又極其衆多，因此國民大會不能不受總統相當的控制。總統除任命司法考試兩院院長外，最重要者，是有權任命行政院院長及其各部會長官，前兩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獨

行政院則對總統負其責任，與內閣制中內閣對議會負責之原則，顯然相反。至立法監察兩院雖由國民大會產生，對國民大會負責，但總統有權召集五院院長會議，調整二院以上的關係，解決院與院間所發生的問題。在平時，總統雖可以依法領導五院，各盡其範圍以內應盡的責任，但除行政院外，其他各院，皆有其憲法賦予之特權，並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總統不能直接干涉其行動，不能予以罷免的處分；就是考試司法兩院的院長，雖由總統任命，亦不過在人事上，獲得相當的聯繫而已，其在職權與責任方面，兩院仍是獨立的，故能表現五權憲法的精神。惟有行政院的院部會長官係對總統負責，故在實際上，總統可謂為國家推行行政令的最高領袖，行政院的各部會，對於最高民意機關，不過負些間接責任而已。

在國家危急時期，總統經行政會議的議決，有權發布緊急命令，為急速必要之措施，行政會議的分子，皆係總統任命的院部會長官，應能取得合作，以最快的方法，應付任何臨時的事變。總統既有權發布緊急命令，所謂「緊急事變」或「重大變故」，又不能事先預定其範圍，則總統的臨時大權，可以對於法律甚至憲法的規定，有了伸縮的餘地，就是違反法律的精神，或是停止憲法的適用，都是可以的；這樣一來，總統的權位，無形的提高，總統的威信，無形的加大。

到了戰爭時期，總統為全國陸海空軍的統率者，當然可以調遣全國的軍力，並領導其作戰，而在國內，總統有權宣布戒嚴解嚴，對於人民的自由，可以予以重要的控制，所以總統的權力和行動，有關係國家的安危，戰

爭以前，總統有依法行使宣戰之權，它若是一位意志堅強的人，並有雄圖偉略，就可以造成一種現象，使國家不得不走人戰爭的途徑；它若是一位穩健安慎的人，志在保持國家的和平，就可以運用他的外交權力和手腕，使國家不致捲入戰爭的漩渦。戰爭以後，總統有締結及締結條約之權，因此他能夠決定我國與別的國家未來的關係。

四、總統職權的限制

我們分析總統權力的時候，不能忘記三件事，（一）總統的職權須「依法」執行，這是立法院的權能，如果違法，總統可以受人彈劾，這是監察院的權能；（二）總統公布的法律和命令，須經關係院的院長副署，或是一院，或是二院以上，皆使總統不能單獨負責，亦不能獨立行使大權，這是五院分有或共有的權能；（三）總統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這在行政院所主持的政策及事業方面，固須如此，就是在其他方面，總統亦可受到國民大會的督問，有向其答復的義務。以上三種限制，頗能將一位實權的元首，變成一位虛權的元首，憲草上所規定的總統究竟成爲一種什麼制度，這要看我們第一任的總統，是誰來担任，五院院長是什麼樣的人選，國民大會能否有組織的意志和能力，這第一次的實施，可以造成許多先例，成爲永久的制度。

我們在實行憲政的時候，需要何種的元首呢？國家環境的要求怎麼樣？如何才能滿足國家的要求？我們要什麼樣的人來做我們元首？對於他的希望何如？這當另文討論。

政治名人介紹

雄霸一時的希特勒

何立齋

納粹治下的德國人民，幾乎每天都要想出一個好的名稱來歌頌他們的領袖希特勒；「建設新歐洲者」，「八千萬日耳曼人之父」，「戰爭之王者」，「指揮之天才」，「領導走向光明者」等等，都是那些忠忱的日耳曼人所給與他們領袖的尊號。

八個國家在他的手上覆滅，幾千萬的人民成爲他的俘虜，丹麥、盧森堡在頃刻之間亡國，號稱陸軍第一的法國會在二十天中投降，這一切都是「戰爭之王者」希特勒的得意之作。可是，這位阿道夫·希特勒先生究竟是怎樣一個三頭六臂的人物呢？

使你奇怪的，他並不是一個德國人而是個奧國人。他的家族也並不是一個顯貴的望族，雖然老希特勒常要別人稱他做「大人」，但他那小關員的地位實在也不能引起別人的敬仰，因此老希特勒憤懣極了，把整個希望都寄託在他的兒子阿道夫身上，但是幼年的阿道夫一點做官的興趣也沒有，他所有的興趣只是畫兩筆畫或是在

天主堂裏唱兩首詩，這使老希特勒一直到死都在責罵這兒子的不上進。阿道夫的母親，是一個較她丈夫小幾十歲的波希米亞女人，她會傳給阿道夫以斯拉夫人善於說話的性格和陰鷙的心境。

希特勒不幸在十六歲時就成了孤寡子，他父親那一點微少的卹金，還被他姐姐拿去大半，因此，這位有藝術天才的希特勒，口袋裏只帶了五十塊錢跑到維也納，他想入維也納藝術學院，但他們却認爲這傢伙的畫除了替建築師打打圖樣之外，簡直不值一文錢，於是希特勒失業了，他只好徘徊於維也納街頭以消磨時日。五十塊錢沒有幾天即告完畢，他又被女房主驅逐了出來。

最後，希特勒找着了替泥水匠搬運磚瓦的工作，在這時他所住的免費避難院，他每天不要錢而可以領食物的救濟院，都是慈善的猶太人所開辦的，當然這時他不需要同猶太人鬥爭，他祇忙着同包圍他四周的共產主義者鬥爭。他的同伴大都是馬克思主義的盲從者，他們努

力地向希特勒宣傳，但希特勒感覺到這班人的愚昧和衝動，他藉辭拒絕了叫他加入工會的勸告。他自己常想：自己的衣服雖然如此襤褸，但却並不是工人的同志。這一來可不得了，別的工人聲言希特勒是一條「黃色狗子」，大家預備將這「黃色狗子」置之死地。

希特勒既不容於維也納的工人團體，當然是走為上策，第一次歐戰爆發前兩年，他就悄悄跑到德國的慕尼黑去了。希特勒這一次的跑到慕尼黑，在希特勒個人甚至全世界的歷史上都是很重要的。德意志那種新興蓬勃的有秩序守紀律的社會精神給這個奧國少年以一個強烈的刺激，希特勒不想再回國去了，他熱愛着純日耳曼人的德意志，歐戰爆發之後，他便投効在德國軍隊的鷹旗之下。

在西線的戰場上，希特勒受了兩次傷，並且有一次他那副鷹隼似的眼睛中了英國的毒瓦斯，以致失了明，直到戰爭停止以後才恢復。總之，這位有「指揮之天才」的「戰爭之王者」，在當時巴伐利亞第十六聯隊裏，高也不過只做到代理伍長的位置。

失敗以後的德國國內到處是紊亂，大家都要組織政黨，一個字認不識的人也高興站在台上喊兩句口號，擁護張三打倒李四。在慕尼黑的街上，天天都有共產黨保皇黨等等的戰鬥事件。身佩鐵十字勳章的希特勒伍長也正忙着參加黨，這是一個最初只有七個人的所謂「德意志勞動黨」，雖然今日它已變成擁有幾千萬黨徒的國

際性納粹黨，但在當時連傳單都要自己動筆一張張寫的。希特勒身為勞動黨的宣傳部長，而宣傳部的人員也只有他一個。希特勒部長的重要工作就在演講以吸引黨徒，他的聽眾逐漸由十二個人擴大到幾萬人，這位領導走向光明者的政治生命便由此開始了。

正是慕尼黑人聽到共產使頭痛的時候，新由勞動黨改名的國社黨便大大的出了風頭，它的組織慢慢地膨大，希特勒在黨裏的地位也跟着重要起來，由宣傳部長而升到副總揆而總揆，一切大權握在他的手裏。在這裏，甚至威名蓋世的魯登道夫元帥都成了代理伍長希特勒的部下。這時國社黨的任務，就在如何去打倒盤據柏林的一班叛徒——愛柏特的社會主義政府。一幕喜劇就這樣展開了，一大隊國社黨員在象徵着亞利安人的卍字旗下向柏林進軍，可是政府的機關槍迎頭掃射過來，徒手的國社黨員遭了失敗，黨魁希特勒以擾亂治安的罪名被判監禁五年。

在監獄中，希特勒只住了十個月就被釋放了。這十個月裏他寫成一本今日世界上最著名的書——「我的奮鬥」，這就是納粹德國的聖經。出獄以後，他用合法的手段去恢復黨的組織，這時他放棄了暴動政策而專到處演講以宣傳國社主義。黨員愈來愈多，金錢也從各方面大量的捐輸而來，納粹主義瀰漫全國，國社黨儼然是一個大的政黨，希特勒的政治地位也慢慢的鞏固了。

戰後的德國政治，始終顯示着民主主義的羸弱，今天上台，明天倒閣，總是鬧個不休，共和派的白魯林，巴本與施萊徹在政治舞台上打得一團糟。希特勒的機會來了，他的國社黨在議會中漸漸攫取到地位，而且超越過其他的政黨，國社黨的戈林且已高居議長的席次，右翼的國權黨與德意志人民黨都成爲他的盟友，並且他有一支良好訓練的挺進隊，正準備消滅現存的政治制度。

一九三二年的大選中，這位大戰時的伍長居然敢同他的統帥與登堡元帥競選，結果當然這狂悖的傢伙不會勝利。不過在這裏有一段趣事：總統候選人希特勒到現在還沒有德國籍，這樣當然不准當選，於是國社黨想了一條妙計——白倫威克邦的司法部長（當然是希特勒的黨徒）任命阿道夫希特勒爲該邦駐柏林辦事處的參議，他依法宣誓服從德國法律，這樣他便成了合法的德國公民。

民主政府支持到最後的一分鐘，再也澄清不了議會中七嘴八舌的胡鬧。與登堡總統在萬分不得已之中將政權交給希特勒，二十年來的夢想實現了，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正式出任總理。第二天，這位新總理請准了大總統，宣佈解散國會實行重選。國社黨利用握政權的優勢，實施一切的恐怖政策，當然希特勒又獲了大勝，國社黨在議會裏佔了絕對多數，於是第二幕好戲又登台了，三月二十三日國會開第一次也是第末次的正式會議，在武裝警察的包圍和議長戈林的控制下，國會一致通過授政府以獨裁大權。希特勒勝利了，他成了狄克推多，到與登堡逝世後，他更是元首兼領袖。執政以後，希特勒解散其他的政黨而以國社黨一黨

專政，政治力量開始表現了出來，經濟機構與軍事力量充分的恢復起來，新興的德意志重新建立在歐戰後的一片瓦礫場上。希特勒的口號又在忙着收回失土了，奧地利和捷克斯拉夫相繼被併。第二次歐戰爆發後，波蘭，丹麥，挪威，盧森堡，荷蘭，比利時甚至龐大的法蘭西都成了希特勒桌上的戰利品，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斯洛伐克甚至法西老前輩的義大利都成了他腳下的走卒，今日的希特勒儼然已是歐洲的主人翁了。不過英國不能屈服，這位「建設新歐洲者」希特勒能不能成功，還是一個極大極大的疑問。

讀完了政治生活，我們再來看一看希特勒的爲人究竟如何，大體上說：希特勒是個節慾者，平常他吃得很少，而且只是一些素食。對於女人，他只認爲專在供給國家以鬥士。至於財產方面，他自稱是不名一文的，但是反對派却說他是德國有數的大富豪，因爲單只「我的奮鬥」這本書，他所抽的版稅就已超過了百萬美金。

關於希特勒的性情不知已有多少專家研究過，據今日世界神經病學權威白朗博士所研究的結果，斷定他患有周期性的慢性瘋癲，白朗博士舉出他的證據，他說希特勒有四種病態表現，（一）對猶太人的迫害狂，（二）看自己爲救世主的誇大狂，（三）哭笑無常的歇斯里的傾向，（四）強烈的權力慾。我們不敢說希特勒到底有沒有瘋病，但這四點也的確是事實。

也許你不曾相信，希特勒是個懶人，他簡直怕做任何事，孤獨的性情使他不同任何人在一起，他只歡喜獨自在自己所設計的別墅裏畫畫圖案，或是聽聽華格納的音樂。

法律顧問

(一) 在實施征兵制以前出繼獨子可免服常備兵役

問：兄弟四人，一人於民初出繼，繼父母尚存，其出繼者是否可以作獨子論？其餘三人，是否可以作爲兄弟三人論？

答：依宗祧繼承而構成獨子之服役問題，內政軍政兩部近曾加以解釋，謂：「因宗祧繼承（現行民法親屬編未公布前之宗祧繼承）及收養而取得獨子身份者，其收養或宗祧繼承之發生，已在該區域實行征兵制度以前，並須有確實證明者爲限，始得免服常備兵役，」是若在民國初年出繼，而又有確實證明者，自可作獨子論，至繼父母之存在與否，對於獨子之認定，並無影響，其餘未出繼之兄弟三人，自可作三兄弟論。

(二) 兼祧妻無請領卹金之權

問：某甲服務某機關，不幸於去年某月在吉安被炸身亡，請問某甲之兼祧妻乙，是否有請領卹金之權？

答：

兼祧雙配，在法律上應視爲重婚，此種重婚配偶，在未依法告訴或經利害關係人訴請撤銷以前，固屬事實上之配偶，然考其性質，究屬具有重婚之事實配偶，蓋重婚事實，並不因未處罪刑或未訴請撤銷而消滅，申言之，刑法規定之重婚罪及民法規定之撤銷權，要不過爲重婚事實表現於法律上之效果，不能因未撤銷其婚姻關係，即可認爲非重婚之配偶，故重婚之事實，因婚姻關係未撤銷前，既屬當然存在，其與法定所稱配偶之意義，自不無稍有分別之處，又民法上所謂配偶，乃指原配偶即正妻而言，其不能包括重婚之配偶在內，自可推知，故法律上之權義關係，依法亦祇具有原配偶及正妻身分者，方可享受；某甲之兼祧妻乙，其婚姻關係雖未經利害關係人訴請撤銷，然重婚之事實仍屬依然存在，依民法婚姻章一夫一妻制之大原則解釋配偶二字之結果，此重婚之配偶，自不能包括於法律上所定配偶意義之內，依法即無享受請領卹金之權。

(三) 在監執行之人犯不得行使公權

問：請問未受褫奪公權宣告而在監執行之人犯，有無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答：在監執行之人犯，依法已喪失其自由權，故對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自亦因之不能行使，再查宣告褫奪公權者，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揆諸立法意旨，自係犯人在監執行期中，已不能行使公權，故不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乃為免受刑人以縮短褫奪公權期間之利益，此雖屬另一問題，然與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在監執行之人犯，不能行使公權，可以互相參證。

(四)公立學校人員可兼充省臨時參議員

問：公立學校校長，可否兼充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答：這個問題，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行政院指示貴州省政府電，謂：「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應不准提充候選人，但公立學校之其他職員或教員應可膺選，」不過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是學校人員，縱係官吏，亦不受第十六條原則之限制，而所謂學校人員，自不問其為校長抑為其他教職員，均應包括在內，更屬當然之解釋，若以校長為公務員不能膺選為參議員，則其他學校職員之具有公務員身份者，也不能作為例外；反一方面來說，若認為

該條例第十六條但書之所謂學校人員，係指並無公務員身份者而言，則但書之設置，簡直形同贅文了，所以行政院的解釋與條例的原則，似乎不無出入的地方，依照法律的效力優於命令的原則來講，公立學校的校長，在法理上是完全可以兼充省參議會參議員的。

(五)居住之日期不能前後合併計算

問：某甲於去年居住某市三個月後，因事他往，今復返原市居住，亦有三個月，請問某甲是否合於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居住六個月以上之規定，取得某市之公民資格否？

答：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規定之在縣居住六個月以上，係指現在繼續居住該區域內而言，蓋居住之意乃居所之義，即因一定目的暫時繼續居住之處所，其與住所之區別，在有無久住之意，故在住所所居住之時間初時原非一定，而在居所則恆有為一定目的而暫時居住之意，由此可知為一定目的而居住，係屬於現在之事實，當可瞭然，再查該條所以規定在縣居住六個月以上之立法精神，原為便利暫時居住者行使公權而設，其限於現在之居住，尤屬毫無疑義，某甲在去年雖曾居住某市三個月，然無繼續居住之事實，自不能將前後居住期間合併計算，認為合於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居住六個月以上之規定，而取得某市之公民資格。

(許翹飛答)

資料室

法令摘要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

人檢覈辦法 三十年一月廿五日考

試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之。

第二條

申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

第三條

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

第四條

辦理地方自治或公益事務，並應呈繳縣政府之證明書。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 第七條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第八條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 第九條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條 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證件不充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繳。
證件有疑義時，應向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檢覈委員審查結果，呈由考試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甲) 江西省游擊各縣面積人口物產簡明表

縣別	土地面積		耕地面積		人口數	稻穀產量		特產		
	單位：方公里	單位：萬市畝	單位：萬市畝	單位：萬市畝		單位：萬市石	單位：萬市石	礦物	植物	動物
南昌	16440	246	112	114	707178	440		土布		
新建	3487	523	93	109	256900	300		煤		
義修	6233	93	19	19	97240	70		煤		
安新	1783	267	65	41	126957	70		煤		
寧安	1285	193	29	25	89265	70		茶葉		
武寧	1472	221	44	42	181119	80		木材		
高安	3527	529	54	37	181226	90		木材		
九瑞	2351	353	91	88	348107	350		煤		豆鼓
德安	1687	238	36	13	298050	30		煤		
屋舍	1441	216	17	9	152222	30		煤		
湖口	1004	150	17	10	62419	30		煤		
彭澤	804	121	11	10	102810	20		煤		
共計	691	104	25	18	126050	70		銀魚		
十四縣	1549	232	40	17	108952	60		棉花		
考	23244	3486	653	552	2838495	1710				

1. 根據戰前統計數
2. 南昌市人口併計

根據戰前統計數

(乙)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安全地帶現有戶口概數表

縣別	戶數	人 口 數			壯丁數
		合 計	男	女	
南昌	22278	230930	118079	112851	24134
新建	35741	196411	97979	98432	28114
安義	376	1907	979	928	363
永修	8976	89596	50602	38994	9816
靖安	8355	48499	25384	23115	5146
奉新	18320	89505	46663	42842	15517
武寧	19688	110738	58535	52203	11345
高安	62096	342563	179947	162616	56278
九江	53850	290715	160213	130502	43189
瑞昌	25256	148265	78568	69697	26523
德安	11247	58494	31448	27046	8322
星子	18661	90416	47972	42444	14709
湖口	1908	10125	5329	4796	1581
彭澤	9298	65533	33189	32344	7585
共計	296050	1773697	934887	838810	252622
備考	各欄數字，係根據民政廳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戶口查報數。				

趣 園

下次的題 易不容

易？

某省某中學進行畢業會試，參加考試的學生在考前已探知考試的地點。到了考試那天，考場的窗戶和房門早被打壞了。督學入場巡考的時候，發見參加考試的學生二三百，窗戶外面圍繞着的觀衆也是二三百。試題寫出之後，外面的紙團便如雨一般拋入。督學目擊此種情形，即一制止，不意四面觀衆叫打之聲震天，秩序大亂，考生乘勢將試桌乘攔，四人一組，按紙直抄。督學正在無法處置之際，校長聞訊入場，對考生面加譴責，不應如此。時考生答題早已抄完，遂即各歸原地。督學忿而出場，校長即將全部試卷收回，追隨督學央求道：「目前國家需才孔急，青年能早日畢業，亦即所以從速報効國家；

一切望督學原諒，並將試卷塞入督學手中，」督學見校長如此乞憐，便改稱道：「此次尚可原諒，下次則絕不！」校長沉默頗久，忽細聲對學道：「下次的題目容易不容易？」

路不拾遺

某主席自執政以來，注意建運傳聞。某外藉新聞記者聞訊前來訪問。在謁見該主席之前，該新聞記者按照外國習慣，先將外衣脫下，掛在會客室衣架上，而主席以外賓來臨，乃邀入主席辦公室接談。該主席見外賓專誠督謁，得意洋洋，因大發宏論，聲稱該省政治如何良善，人民如何安居樂業，夜不閉戶，路不拾遺云云。記者傾聽之餘，不勝欽佩。及主席送客，客至會客室衣架取外衣，而外衣已不翼而飛矣。

(一起)

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處字第一〇〇四六號
江西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政治知識(旬刊)

第四期

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出版

主編者：何棟先

編輯：馬博 高柳橋

委員：雷潔瓊 許鵬飛

員：鄧伯粹 王維顯

發行者：中國地方政治研究會

通訊處：江西泰和杏嶺新村二號

印刷者：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經售處：中國文化社

目	價		另售：每册一角
	預半年	全年	
郵票：五分以下十足通用	十八册	卅六册	
	一元六角	三元	
	加照費郵	元	